

創世記概論

(第二十三章～第二十七章)

1/25/2026

趣味問答

(第十八章～第二十二章)

第一題

當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時，他舉目觀看，看見有幾個人在對面站著？

第一題

三個人
(18:2)

第二題

兩位使者抵達所多瑪時，
羅得正坐在哪裡？

第二題

所多瑪城門口

(19:1)

第三題

當使者催促羅得離開時，
羅得的女婿們聽見審判的
警告，反應是什麼？

第三題

以為是戲言（開玩笑）

(19:14)

第四題

亞伯拉罕遷移到基拉耳
後，他如何向當地人介紹
他的妻子撒拉？

第四題

她是我的妹子

(20:2)

第五題

當以撒出生時，
亞伯拉罕年幾歲？

第五題

一百歲

(21:5)

第六題

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
立約地方起了什麼名？

第六題

別是巴

(意為「盟誓之井」或
「七口井」)

(21:31)

第七題

從出發到看見神所指示的
那座山，亞伯拉罕一共走
了幾天的路程？

第七題

三天
(22:4)

第八題

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
「耶和華以勒」，這個名
字的字面意思是什麼？

第八題

耶和華必預備

(22:14)

第九題

亞伯拉罕辯解說撒拉確實
是他的妹子，請問兩人的
血緣關係具體是什麼？

第九題

同父異母的妹子

(20:12)

第十題

夏甲和孩子在曠野水用盡、絕望痛哭時，上帝開了夏甲的眼睛，讓她看見了什麼？

第十題

一口水井
(21:19)

創世記

第二十三章～第二十七章

簡介

簡介

1. 記錄應許之約的傳承：

- 1) 信心偉人亞伯拉罕的晚年；
- 2) 應許之約傳給以撒；
- 3) 應許之約轉向雅各；

2. 婚姻、應許與家庭糾葛：

- 1) 第 23 章：撒拉逝世與購地；
- 2) 第 24 章：為以撒娶妻；
- 3) 第 25 章：亞伯拉罕之死與長子名分；
- 4) 第 26 章：以撒在基拉耳；
- 5) 第 27 章：雅各騙取祝福。

創世記概論

第二十三章

核心主題

1. 記載了信心之母撒拉的逝世，以及亞伯拉罕為她購買墳地的過程；
2. 應許之地的第一份產權證明：
 - 1) 亞伯拉罕在撒拉死時，在應許之地買地安葬她；
 - 2) 亞伯拉罕自稱寄居的，堅持按價購買；
 - 3) 這是上帝應許賜下全迦南地的第一塊合法產業；
 - 4) 透過正式的商業往來，亞伯拉罕在世人面前樹立了正直與慎重的信徒榜樣。

內容大綱

1. 撒拉的逝世與哀慟 (23:1-2)：
 - 1) 撒拉是唯一詳細記載壽數、死期與葬禮的女性；
 - 2) 亞伯拉罕回到應許之地的希伯崙安葬了妻子；
2. 亞伯拉罕與赫人的交涉 (23:3-16)：
 - 1) 亞伯拉罕在赫人面前謙卑地請求一塊墳地。
 - 2) 赫人首領想白白贈送，但亞伯拉罕堅持要付清價值 400 舍客勒銀子的地價；
3. 麥比拉洞的葬禮 (23:17-20)：這裡後來也安葬了亞伯拉罕、以撒、利百加、雅各與利亞。

神學教導

1. 亞伯拉罕不隨便接受赫人的贈與：是為了保持神百姓的獨立性，不欠世界的人情，並表達他真正仰望的是「那座有根基的城」；
2. 亞伯拉罕相信上帝未來的應許：他買是墳墓，因為他相這塊墳地成了信心長征的「灘頭堡」；
3. 亞伯拉罕在交易中表現得極其有禮且誠實：赫人稱他為「尊貴的王子」，說明他在當地的名聲極好；屬靈的權威建立在道德的誠信與處世的智慧上；
4. 亞伯拉罕不討價還價：是為了確保這項交易在法律上無懈可擊，讓後代在迦南地擁有合法的立足點。

創世記概論

第二十四章

核心主題

1. 記錄亞伯拉罕的老僕人為以撒尋娶利百加的過程；
2. 「神聖引導」與「婚姻神學」的典範：
 - 1) 上帝的引導與人的忠信；
 - 2) 不與世界同化的堅持；
 - 3) 婚姻的神聖性；
 - 4) 順服與回應。

內容大綱

1. 亞伯拉罕的囑託：堅持與誓言 (24:1-9)：
 - 1) 他叫老僕人起誓，絕不為以撒娶迦南女子；
 - 2) 他深信「天上的主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」；
2. 拿鶴城的尋求：禱告與記號 (24:10-27)：
 - 1) 僕人求一個具體的記號——願女子不僅給他水喝，也給駱駝喝；
 - 2) 神速的應允，話音未落，利百加出現，其勤勞與熱情完全符合記號；
 - 3) 僕人俯伏合掌，稱頌耶和華的慈愛與誠實。

內容大綱

3. 拉班家的交涉：見證與決定 (24:28-60)：
 - 1) 僕人拒絕先用餐，堅持先述說神如何帶領他；
 - 2) 家人想留住利百加幾天，但利百加果斷回答：「我去」；
 - 3) 家族的祝福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，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；
4. 曠野的相遇：安慰與結合 (24:61-67)：
 - 1) 以撒在田間默想時與迎面而來的駱駝隊相遇。
 - 2) 以撒娶了利百加，自從母親撒拉去世後，他這才得了安慰。

神學教導

1. 尋求神旨意的原則：

- 1) 遵行大原則：先符合神的話，如不與外邦聯姻；
- 2) 迫切的禱告：將具體的難處交託；
- 3) 觀察環境：留意「巧合」背後的攝理；
- 4) 歸榮耀給神：一旦確認，立即敬拜；

2. 僕人的職分：忠心在於不誤事，直到完成任務。

3. 婚姻的應許導向：

- 1) 婚姻的選擇應基於屬靈的目標與呼召；
- 2) 而不是基於便利或對過去的留戀。

創世記概論

第二十五章

核心主題

1. 「亞伯拉罕時代」的結束，開啟「雅各與以掃」；
2. 第二代應許子孫的故事：
 - 1) 屬靈與肉體後裔的分流；
 - 2) 主權的揀選；
 - 3) 對神聖產業的輕慢與渴求；
 - 4) 應許的延續性。

內容大綱

1. 亞伯拉罕的晚年與謝幕 (25:1-11)：
 - 1) 再娶基土拉：亞伯拉罕晚年、仍生下許多子孫；
 - 2) 產業的分配：將「一切所有的」都給了以撒；
 - 3) 亞伯拉罕享壽 175 歲，與撒拉同葬在麥比拉洞；
2. 以實瑪利的家譜 (25:12-18)：
 - 1) 應許的應驗：
 - (1) 神曾應許以實瑪利也要成為大國；
 - (2) 列出其十二個兒子的名字；
 - 2) 終局：以實瑪利享壽 137 歲。

內容大綱

3. 應許子孫的誕生：雅各與以掃 (25:19-26)：
 - 1) 漫長的等待：以撒與利百加結婚20年後才懷孕；
 - 2) 以撒的禱告：透過「禱告」與「神的主動性」；
 - 3) 腹中的爭戰：雙子在母腹中相爭，神啟示「兩國要在你腹中分出」；
4. 紅豆湯與長子名分 (25:27-34)：
 - 1) 以掃是粗獷的獵人，雅各是安靜常住帳棚的人；
 - 2) 以撒愛以掃，利百加愛雅各；
 - 3) 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，將神聖的長子名分（包含屬靈產業繼承權）賣給了雅各。

神學教導

1. 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：

- 1) 神揀選雅各而非以掃，是在他們還沒出生、沒行善行惡之前；
- 2) 神的救贖計畫是建立在祂的主權與恩典之上，而非人類的社會傳統——長子優先；

2. 輕慢與敬畏的對比：

- 1) 長子名分在當時代表：家庭的祭司、雙倍的產業、以及亞伯拉罕之約的傳承者；
- 2) 以掃只看重眼下肉體需求的飢餓，卻忽略了永恆屬靈身分的產業。

神學教導

3. 祷告與應許的關係：

- 1) 以撒雖然擁有神的應許，但他仍需為妻子的不生育「哀求」耶和華；
- 2) 神的應許並不排斥人的禱告，相反地，禱告是參與神計畫的方式；

4. 家庭偏愛的後果：

- 1) 以撒與利百加分別偏愛不同的兒子，這為日後家庭的撕裂與欺詐埋下了伏筆；
- 2) 這是一個關於家長角色與家庭倫理的重要警語。

創世記概論

第二十六章

核心主題

1. 記載以撒的個人生平，與「承先啟後」的角色；
2. 軟弱與蒙福：
 - 1) 盟約的傳承與確認；
 - 2) 信心與軟弱的重複；
 - 3) 和平與寬容的力量；
 - 4) 神同在的見證。

內容大綱

1. 饑荒中的試驗與應許 (26:1-6) :

1) 遇到饑荒，神禁止以撒下埃及，命令他寄居在非利士人的基拉耳；

2) 神向以撒顯現，應許地土、後裔以及萬族得福；

2. 以撒的謊言 (26:7-11) :

1) 出於對當地人的恐懼，以撒重演了父親的錯誤，稱利百加為妹子；

2) 亞比米勒的責備，透過外邦王的眼光，顯明了神的保護與信徒的失職。

內容大綱

3. 挖井的爭戰 (26:12-22) :

- 1) 以撒在當地耕種，因神的福氣極其發達；
- 2) 非利士人因嫉妒而塞住水井；
- 3) 最終挖到第三口井，不再爭競；

4. 敬拜與立約 (26:23-33) :

- 1) 神再次顯現，叫以撒不要懼怕。
- 2) 以撒在別是巴建立信仰據點。
- 3) 非利士人主動來立約，承認耶和華與以撒同在；

5. 以掃的婚姻 (26:34-35) : 以掃娶了兩名赫人女子為妻，令以撒與利百加心裡愁煩。

神學教導

1. 信仰並非「自動」繼承：

1) 神對以撒說：「我要與你同在……是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。」

2) 以撒享有屬靈遺產，必須親自與神建立關係；

2. 「和平人」的神學：

1) 以撒表現出極大的韌性；

2) 面對無理的搶奪，他沒有動武，而是選擇「離開」與「再挖一口」；

3) 對神主權的絕對信心——他相信神會預備真正的「利河伯」（寬闊之地）。

神學教導

3. 福氣的宣教性：

- 1) 外邦王亞比米勒看見耶和華與以撒同在；
- 2) 要成為一個「顯明的見證」，讓不認識神的人從信徒身上看見神的真實性；

4. 水井與生命：

- 1) 在曠野，水井就是生命；
- 2) 「挖井」，象徵著在乾旱中尋找神恩典的泉源；
- 3) 以撒重新挖開他父親留下的井，象徵著屬靈傳統的修復與承接。

創世記概論

第二十七章

核心主題

1. 記錄了一個屬靈家庭父親的偏愛、母親的詭詐、弟弟的欺騙與哥哥的怨恨；
2. 上帝的主權計畫：
 - 1) 上帝主權與人的詭詐；
 - 2) 偏愛的悲劇與家庭的撕裂；
 - 3) 祝福的不可撤回性；
 - 4) 罪的代價。

內容大綱

1. 以撒的私意與利百加的計謀 (27:1-17)：
 - 1) 老邁的以撒想私下將屬靈產業給予他偏愛的以掃，這違背了神當初的啟示；
 - 2) 利百加聽見對話，教唆雅各偽裝成哥哥，利用以撒的視覺與觸覺殘疾進行欺瞞；
2. 雅各的欺騙與奪取祝福 (27:18-29)：
 - 1) 雅各在父親面前多次撒謊，甚至妄稱上帝的名；
 - 2) 以撒雖然懷疑聲音，卻被衣服的氣味、山羊羔皮的觸感與美味的食物所蒙蔽；
 - 3) 祝福包含了地土的肥沃、列國的服事與統治權。

內容大綱

3. 以掃的哀哭與殘餘的祝福 (23:30-40) :

- 1) 以掃打獵回來發現祝福已被奪走；
- 2) 當以撒發現被騙時「大大地戰慄」，這反映了他意識到自己想對抗神旨意的失敗；

3) 得到不是肥沃的地、是依靠刀劍度日的預言；

4. 仇恨的爆發與雅各的逃亡 (27:41-46) :

- 1) 以掃計畫在父親喪事後殺死雅各；

- 2) 利百加為了保全雅各，藉口讓他去娘家娶妻，實則是送他流亡避難。

神學教導

1. 神能使人的「惡」成就祂的「美」：
 - 1) 神並非贊同利百加的欺騙；
 - 2) 神確實利用了這場混亂來糾正以撒的偏私；
 - 3) 人的失敗不能阻礙神的旨意；
 - 4) 但人必須承擔犯罪的苦果。
2. 靈性視角的昏花：
 - 1) 以撒的眼睛昏花不僅是生理的，也是靈性的；
 - 2) 他明知神的預言卻想憑肉體的情慾，愛吃野味，將祝福給以掃。

總結

總結

1. 這五章經文傳達了一個深刻的真理：
 - 1) 上帝是信實的；
 - 2) 不會因為人的軟弱、錯誤或死亡而中斷應許；
2. 應許之約的連續性：
 - 1) 從亞伯拉罕到以撒，再到雅各；
 - 2) 上帝的主權高過人的計畫；
3. 地上的客旅：
 - 1) 亞伯拉罕購地與以撒挖井都顯示他們是客旅；
 - 2) 屬神的人在世上是寄居的，但神必與他們同在。

總結

4. 屬靈價值觀的取向：

- 1) 以掃為了肉體的飢餓放棄長子的身份；
- 2) 雅各用欺詐的手段奪取了長子的祝福；
- 3) 上帝看重渴慕屬靈福分的人，即使手段不完美；
- 4) 上帝輕看那些只顧眼前感官滿足的人；

5. 上帝救贖計畫的推進：

- 1) 「一塊地」（第23章）；
- 2) 「一門親事」（第24章）；
- 3) 「一碗紅豆湯」（第25章）；
- 4) 「一口井」（第26章）；
- 5) 「一場欺瞞」（第27章）。

思考

基督徒的新生命

1. 當我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，能否像以撒一樣「挖井、被奪、退讓、再挖」？以撒的「寬闊」源於他對神供應的信心。退讓並非軟弱，而是相信神會為我們負責。
2. 警惕生命中的「紅豆湯」。我們是否常為了暫時的利益——名聲、物質、感官滿足，而放棄了長遠的屬靈產業——與神的關係、服事、呼召？
3. 雅各家的悲劇源於「彼此欺瞞」與「偏愛」。在家庭與團隊中，誠實的溝通與對神主權的尊重，遠比用人的小聰明去「成就神的旨意」更為重要。

創世記概論

(第二十三章～第二十七章)

結束